

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

主任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

96.09.19	96 學年度第 1 次系教評會通過
96.09.26	96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6.10.10	陳請校長核定通過
99.10.26	9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9.11.04	陳請校長核定通過
100.10.26	100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11.01	陳請校長核定通過
102.09.25	10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10.14	陳請校長核定通過
105.05.02	104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.5.18	陳請校長核定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「國立中山大學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」訂定之。
- 二、本系系主任除續任者另依第三點規定辦理外，應於任期屆滿五個月前或因故出缺三個月內，依下列程序產生之：
 - (一)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，再成立遴選委員會，遴選教授一至三名，於系務會議召開時，以無記名方式投票，就得票超過有投票權者二分之一之候選人，送院長轉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。
 - (二)候選人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，遴選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重新辦理遴選。如仍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，遴選委員會得推舉得票最多之前二人，送院長轉請校長擇一聘任之。
- 三、本系系主任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五個月前，以書面向系務會議表示是否願意續任，並向全系教師提出第一任系務績效報告及續任理念規劃書，依行政程序簽核後辦理續任投票作業。
系主任之續任投票，應於其任期屆滿四個月前，由系務會議推選至少三人為代表，組成績任投票工作小組，辦理相關事宜。
擬續任之系主任獲所屬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，陳請校長續聘之。
系主任未表達續任意願或未通過續任時，依本要點第二點規定重新辦理遴選。該系主任不得再參加新任主管遴選。
- 四、擔任本系系主任者，最近三年內需至少承接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一件。
- 五、本系系主任任期、解聘及相關資格按本校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系系主任遴選委員會之組成與任期規定如下：

(一) 本系系主任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九人，由本系教師無記名投票互選九人組成，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。遴選委員若為被遴選人，須辭委員職，遺缺以得票數高低依序遞補。

(二) 遴選委員會委員任期至本系系主任選出之日止。

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